

政务诚信承诺书



单位名称		焦作市解放区教育局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11410802005657087N	
法定代表人	李涵江	监督电话	0391-2939652
承 诺 内 容	一、坚持依法行政。依法履行工作职责，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行使职能，做到依法决策、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。建立并公布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，加强行政监督。 二、主动公开信息。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务信息。明确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时限和方式，做好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 三勤政高效服务。深化审批制度改革，简政放权，规范优化审批流程和权限，精简审核资料，坚持政务事项限时办结制，重点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。推行“一网通办”“一证通办”等利企惠民政策措施，提高办事效率。 四、坚持信守践诺。进一步完善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机制，做好教育行业诚信监管。督促教育行业主体诚实守信，及时上传公示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各类信息，规范教育行业秩序。 五、严守廉政底线。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制度规定，牢固树立公仆意识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。严查慢作为、不作为、乱作为行为，对工作敷衍应付、不负责任、不敢担当等“为官不为”行为和服务群众生冷硬推、吃拿卡要、庸懒散软、不守规章制度的干部，坚决问责，严肃查处。 六、诚恳接受监督。认真对待群众及企业投诉，及时核实投诉事项，对违反政务诚信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。 上述承诺，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。当您对我局工作人员的服务不满意或发现违诺行为，请致电 03912939652 举报投诉。		
	投诉举报邮箱		jfqjyjbgs@163.com
	签发人		李涵江
	备注		